**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流动观测系统建设—流动绝对重力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地：西安市

2024年04月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

根据**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流动观测系统建设—流动绝对重力观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项目”指**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流动观测系统建设—流动绝对重力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7）“日”指日历日。

8）“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9）“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与投标书中项目实施组人员的一致性。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提供整个项目的文档及照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货照片、安装调试照片、施工完成后照片、设备标识档案、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文档、故障记录文档等。

5）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设备资产移交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价格

本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元 ，小写 （含税）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项目总体验收后，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将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4）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测试并通过甲方合同验收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5）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交申请，由甲方审批后，将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关安装、集成、培训等服务。

第八条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实施；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120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测试工作；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九条 服务标准

1）交付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运输或其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交付的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含硬件设备包含的软件等），均为正规产品，有相关合格证书，无后续授权费用，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交付的设备参数、性能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实施团队人员相符。若更换实施人员，乙方必须保证新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等资质，并于不少于3日前书面提供人员更换申请，附更换后人员相应证书，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实施。

5）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所有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并确保设备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以及安装人员的安全性，全部设备安装的辅材、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和集中培训服务，培训所产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

7）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检验和测试

1）乙方交付的设备，甲方或其代表有权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所产生的相关场地、人员、测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范围内所包含的设备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该设备入场安装，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交货前，乙方或其向第三方采购设备的制造商（如有）须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4）所有采购的设备均由乙方安排设备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5）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设备应实现的功能进行检验和测试，经测试合格，方可视为设备及集成服务合格；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重新调试、集成，并由乙方承担延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1）乙方对合同约定的安装部署、调试、培训等所有任务完成度到达95%以上，并提交技术档案、测试报告、技术报告、竣工报告、培训文档等项目资料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15日内回复：

（1）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2）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如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则按验收通过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以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质保期限

合同的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年。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软件（含硬件设备包含的软件等）的免费升级。

2）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项目所包含设备及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3）对于甲方设备或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过书面或电话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应在15分钟内给出实质性响应，若可远程解决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若远程无法解决，或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应在工作日2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故障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如出现乙方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需及时联系设备或软件的原厂提供相应服务，确保4日内解决故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约定数额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滞纳金，滞纳金额=本期应付款\*0.5%\*欠款天数（财政资金下达原因除外），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甲方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中规定的答复期限对乙方的更改申请、成果确认等给出反馈，逾期造成的项目延误，乙方后续交付成果时间可适当顺延。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赔偿：

（1）延误30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心设备年续保费用作为赔偿。

（2）延误30日（含）至60日，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核心设备年续保费用外，还应以甲方认可的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为甲方提供与项目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

（3）延误超过60日（含），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

4)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

5)乙方伪造资料，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6）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7）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共 8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第十八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设备及服务清单

6、其它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4号

电话：

账户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3700023109088105425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16000531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